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雯茜
電話：(02)7712-9137
電子信箱：chian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35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.12.19 內政部函、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
(A09000000E_114013537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5379_senddoc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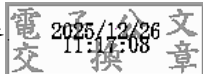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業經內政部會
銜經濟部於114年12月19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16578號、
經能字第11485005460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408165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準為依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12條之1第2項規定訂定之，未來貴單位如有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，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，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- 三、相關規定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或參考附件，有相關情事者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級國立學校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
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秘書處



總收文 114.12.26



1140139632